

证券代码：873985

证券简称：久煜智能

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陈立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7,052,137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3.6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蒋晓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222,89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.9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朱素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062,04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3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马玉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徐东洋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韩晓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

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兰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维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赵武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赵武：男，本科学历，1998 年 9 月至 2018 年 10 月，担任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税局科员、股长；201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 月，担任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四级主办；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，担任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光电智能传感研究中心外联部主任；2024 年 9 月至今，担任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，未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相关规定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为任期期限届满正常换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

符合公司治理和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进行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，任期为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过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董事会换届中的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被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立、马玉、蒋晓平、赵武、朱素明、徐东洋均符合董事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。本次非独立董事提名及审议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进行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，任期为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过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董事会换届中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被提名候选人韩晓新、李兰芳、王维峰均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能够独立履行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。本次独立董事提名及审议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9 日